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刊發。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完成重組少數投資者所持現有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少數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及現有債券之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正式完成。

## 完成重組少數投資者所持現有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少數投資者協議重組其各自於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少數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及現有債券之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正式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